

關於受危害的野生動植物區系物種的國際買賣公約

各締約國，

認識到許多美麗和不同形式的野生動植物區系構成地球上自然分類系統不能代換的一部，故在今世和後世必須加以保護；

意識到野生動植物區系在審美、科學、文化、娛樂和經濟觀點上永在增長的價值；

認識到一切人民和國家應為他們自己的野生動植物區系的最好保護者；

又認識到為了保護有些野生動植物區系的物種不致因國際買賣而遭受過分割削，必須國際合作；

深信為達到此項目的，急需採取適當措施；

同意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為本公約的用途，除非約文前後文關係另有需要外：

(一) “物種” 意指任何物種、亞種，或其在地理上分隔的種群；

(二) “標本” 意指：

(甲) 任何活的或死的動植物；

(乙) 如為動物；列在附錄一和二的物種，指其任何容易認出的部分或衍生；列在附錄三的物種，指其在該附錄內指明的任何容易認出的部分或衍生；

(丙) 如為植物：列在附錄一的物種，指其任何容易認出的部分或衍生；列在附錄二和三的物種，指其在各該附錄內指明的任何容易認出的部分或衍生；

(三) “買賣” 意指輸出、再輸出、輸入或自海洋運入；

(四) “再輸出” 意指任何前經輸入的標本的輸出；

(五) “自海洋運入” 意指任何物種中的標本從不在任何國家管轄下的海洋環境取得後運入一個國家；

(六) “科學機構” 意指依第九條指定的國家科學機構；

(七) “管理機構” 意指依第九條指定的國家管理機構；

(八) “締約國” 意指本公約對該國業已生效的國家。

第二條 基本原則

一、 附錄一應包括因買賣影響致有滅種威脅的一切物種。這些物種標本的買賣必須經過特別嚴格的管制，俾得不再危及他們的生存，並僅在例外的情形下始得准許買賣。

二、 附錄二應包括：

(一) 目前雖不一定受到滅種威脅的一切物種，但除非這些物種標本的買賣經過嚴格管制，俾能防止不合他們生存的利用，否則將來亦有滅種的可能；

(二) 其他必須經過管制的物種，俾使本段第(一)款所指某些物種標本的買賣可以受到有效的控制。

三、附錄三應包括為預防或限制剝削起見，經任何締約國指明在其管轄下應受管制的一切物種以及需要其他締約國合作控制買賣的物種。

四、除遵照本公約的規定外，各締約國對附錄一、二和三所列的物種標本不准買賣。

第三條 附錄一所列物種標本買賣的管制

一、附錄一所列物種標本的一切買賣均應遵照本條的規定。

二、附錄一所列物種的任何標本應於事前取得和提出輸出許可書始准輸出。輸出許可書僅於適合下列條件時始准發給：

(一) 輸出國家的科學機構業已通知標本的輸出並不有害於該物種的生存；

(二) 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標本的取得並未違反該國保護動植物區系的法律；

(三) 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準備和運送任何活的標本能使
其傷害、健康損害或殘酷待遇的危險性減到最低的限
度。

(四) 輸出國家的管轄機構確信標本的輸入許可書業已發給。

三、附錄一所列物種的任何標本應於事前取得和提出輸入許可書和輸出許可書或再輸出證書始准輸入。輸入許可書僅於適合下列條件時始准發給：

(一) 輸入國家的科學機構業已通知標本輸入的用途並不有害於有關物種的生存；

(二) 輸入國家的科學機構確信活的標本接受者置有收藏和照管標本的適當設備；

(三) 輸入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標本不會用於主要商業性的目的。

四、附錄一所列物種的任何標本應於事前取得和提出再輸出證書始准再輸出。再輸出證書僅於適合下列條件時始准發給：

(一) 再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標本係遵照本公約的規定輸入該國；

(二) 再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準備和運送任何活的標本能使其傷害、健康損害或殘酷待遇的危險性減到最低的限度；

(三) 再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任何活的標本的輸入許可書業已發給。

五、自海洋運入附錄一所列物種的任何標本應於事前取得運入國家的管理機構的證書。此項證書僅於適合下列條件時始准發給：

- (一) 運入國家的科學機構業已通知標本的運入並不有害於有關物種的生存；
- (二) 運入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活的標本的接受者置有收藏和照管標本的適當設備；
- (三) 運入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標本不會用於主要商業性的目的。

第四條 附錄二所列物種標本買賣的管制

- 一、 附錄二所列物種標本的一切買賣均應遵照本條的規定。
- 二、 附錄二所列物種的任何標本應於事前取得和提出輸出許可書始准輸出。輸出許可書僅於適合下列條件時始准發給：
 - (一) 輸出國家的科學機構業已通知標本的輸出並不有害於該物種的生存；
 - (二) 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標本的取得並未違反該國保護動植物區系的法律；
 - (三) 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準備和運送任何活的標本能使其傷害、健康損害或殘酷待遇的危險性減到最低的限度。
- 三、 每個締約國的科學機構應當審查其所發附錄二所列物種標本的輸出許可書和該標本的實際輸出。科學機構如斷定為保持此類物種整個範疇合於他在生態系統中所起作用的水平，並遠在該物種合格列入附錄一的水平以上起見，應限制此類物種標本的

輸出時，應即通知有關管理機構採取適當措施限制發給物種標本的輸出許可書。

四、附錄二所列物種的任何標本應於事前提出輸出許可書或再輸出證書始准輸入。

五、附錄二所列物種的任何標本應於事前取得和提出再輸出證書始准再輸出。再輸出證書僅於適合下列條件時始准發給：

(一) 再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標本係遵照本公約的規定輸入該國；

(二) 再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準備和運送任何活的標本能使其傷害、健康損害或殘酷待遇的危險性減到最低的限度。

六、自海洋運入附錄二所列物種的任何標本應於事前取得運入國家的管理機構的證書。此項證書僅於適合下列條件時始准發給：

(一) 運入國家的科學機構通知標本的運入並不有害於有關物種的生存；

(二) 運入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處理任何活的標本能使其傷害、健康損害或殘酷待遇的危險性減到最低的限度。

七、本條第六段所指的證書經科學機構與其他國家科學機構或國際科學機構商洽通知後准予發給，並規定在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可以運入的標本總數。

第五條 附錄三所列物種標本買賣的管制

- 一、附錄三所列物種標本的一切買賣均應遵照本條的規定。
- 二、附錄三所列物種的任何標本，如輸出國已將該物種列入附錄三時，應於事前取得和提出輸出許可書始准輸出。輸出許可書僅於適合下列條件時始准發給：
 - (一) 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標本的取得並未違反該國保護動植物區系的法律；
 - (二) 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確信準備和運送任何活的標本能使其傷害、健康損害或殘酷待遇的危險性減到最低的限度。
- 三、附錄三所列物種的任何標本，除在可以適用本條第四段的情形外，應於事前提出產地證書始准輸入。如輸入國已將該物種列入附錄三時，並應提出該國輸出許可書始准輸入。
- 四、如遇再輸出的情形，再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所發證的標本正在該國加工或由該國再輸出的證書應被輸入國接受，作為該標本已遵照本公約的規定輸入該國的證據。

第六條 許可書和證書

- 一、依第三、四和五條規定所發的許可書和證書應遵照本條的規定辦理。
- 二、輸出許可書應載有附錄四所列樣本內指定的情報，並僅自發給之日起六個月的期間內可供輸出的使用。

- 三、每一許可書或證書應載明本公約的名稱、簽發證書的管理機構的名稱和識別圖章以及該機構指定的管制號碼。
- 四、管理機構所發許可書或證書的任何抄本均應明顯地標明僅為抄本，除在抄本上註明的限度內，不得作為原本之用。
- 五、每次運送的標本應需各別的許可書或證書。
- 六、任何標本的輸入國家的管理機構應註銷和保存任何輸出許可書或再輸出證書和所提輸入該標本的輸入許可書。
- 七、在適當和可能的範圍內，管理機構得在任何標本上蓋貼標誌，以便識別。為這樣的用途，“標誌”意指用於識別標本的任何不能消除的印記、鉛章或其他適當工具，其設計方法在使未經授權的人極難仿造。

第七條 關於買賣的免除和其他特別規定

- 一、第三、四和五條的規定對於在締約國境內通過或轉運時受該國海關控制的標本並不適用。
- 二、輸出或再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如確信標本於本公約的規定適用前已經取得並發給證書如屬實時，第三、四和五條的規定對該標本並不適用。
- 三、第三、四和五條的規定對私人或家庭所有的標本並不適用。此項免除不適用於下列標本：
- (一) 關於附錄一所列的物種標本，如由所有人在其通常居住國以外取得而擬輸入該國者；

(二) 關於附錄二所列的物種標本：

- (甲) 如由所有人在其通常居住國以外取得而在另一國家的原野中移出者；
- (乙) 如擬輸入所有人通常居住的國家者；
- (丙) 如標本從一國的原野移出而在輸出前需要該國發給輸出許可書者；

但如管理機構確信標本在本公約的規定適用前已經取得時不在此限。

四、附錄一所列的動物物種，如為商業性目的在被俘中豢養者，或附錄一所列的植物物種，如為商業性目的用人工繁殖者，應視為附錄二所列的物種標本。

五、輸出國家的管理機構如確信任何動物物種標本是在被俘中豢養或任何植物物種標本是用人工繁殖或為該動植物的部分或衍生而經該機構發給證書的屬實者，此項證書應被接受以替代第三、四或五條規定所需的任何許可書或證書。

六、植物標本其他保藏、封乾或嵌插的博物院標本和活的植物原料非商業性的借出、贈與或經國家管理機構登記的科學家或科學機關間的交換，如帶有國家管理機構所發給或認可的標記者不適用第三、四和五條的規定。

七、任何國家的管理機構對旅行中的動物園、馬戲團、巡迴動物園，植物展覽或其他旅行展覽所有的標本得放棄第三、四和五條規

定的要件，不需許可書或證書而任其行動，但以具備下列條件者為限：

- (一) 輸出者或輸入者應將上列標本的細節向該管理機構登記；
- (二) 標本系列在本條第二或五段的種類以內；
- (三) 管理機構確信運輸和照管任何活的標本能使其使其傷害、健康損害或殘酷待遇的危險性減到最低的限度。

第八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的措施

- 一、 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本公約的規定，並禁止違反本公約的標本買賣。此項措施應包括：
 - (一) 處罰上列標本的買賣或佔有，或兩者均予處罰；
 - (二) 規定將上列標本沒收或歸還輸出國。
- 二、 除依本條第一段所採的措施外，締約國認為必要時，對違反適用本公約的規定措施而買賣的標本，就其因沒收而負擔的費用得規定任何內部償還的辦法。
- 三、 各締約國應在可能範圍內保證儘快完成標本買賣應辦的手續。為便利完成此項手續，締約國得指定標本必須提請放行的出入港口。各締約國並應保證各種活的標本在過境、停留或運送的期間，必受適當的照管，以減其傷害、健康損害或殘酷待遇的危險性。
- 四、 活的標本如因本條第一段所指的措施而被沒收時：

- (一) 標本應交付沒收國家的管理機構保管；
- (二) 管理機構與輸出國家商洽後應將標本歸還該國而由其負擔費用或由管理機構認為適當和符合本公約的目的時將標本送到一個救護中心或其他類似處所；
- (三) 管理機構得徵取科學機構的意見，或於認為合乎需要時與秘書處商洽，以便作成依本段第(二)款的決定，包括救護中心或其他處所的選擇。

五、 本條第四段所指的救護中心係指由管理機構指定看顧活的標本的機關，特別是已經沒收的標本。

六、 每個締約國應保存附錄一、二和三所列物種標本的買賣紀錄，包括：

- (一) 輸出者和輸入者的姓名和地址；
- (二) 發給許可書和證書的數目和種類；所與買賣的國家的名稱；附錄一、二和三所列標本的數量和種類，物種的名稱和有關標本的尺寸和性別。

七、 每個締約國應將本公約的實施情形編擬下列定期報告提送秘書處：

- (一) 常年報告包含本條第六段第(二)款指定情報的概要；
- (二) 兩年度報告包含因執行本公約的規定而採取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

八、 本條第七段所指的情報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的情形下應予公佈。

第九條 管理機構和科學機構

- 一、各締約國為本公約的用途應指定：
 - (一)一個或一個以上管理機構有權代表該國發給許可書或證書；
 - (二)一個或一個以上科學機構。
- 二、交存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的國家同時應將該國管理機構的名稱和地址以及賦予該機構與其他締約國和秘書處聯絡的授權通知交存國政府。
- 三、依本條規定所作的指定或授權如有變更，應由有關締約國通知秘書處轉知所有其他締約國。
- 四、本條第二段所指的管理機構，如遇秘書處或另一締約國要求時，應將其用作鑑認許可書或證書的圖章、印記或其他圖案的印文送達對方。

第十條 與非締約國的買賣

如輸出或再輸出係向或輸入係從不屬於本公約的國家進行者，該國主管機構所發的同類證件，如在實質上符合本公約規定發給許可書和證書的條件時，可由任何締約國接受以作替代證件之用。

第十一條 締約國大會

- 一、 秘書處至遲於本公約生效後兩年內應召集締約國大會會議一次。
- 二、 除大會另有決定外，秘書處此後應於每兩年至少召集經常會議一次。非常會議經締約國至少三分一的書面要求隨時可以召集。
- 三、 在經常或非常會議中，各締約國應考核本公約的實施情況，並得：
 - (一) 作成必要的規定，以便秘書處執行其職務；
 - (二) 依第十五條討論和採納附錄一和二的修正案；
 - (三) 考核附錄一、二和三所列物種的恢復和保全的進度；
 - (四) 聽取和討論秘書處或任何締約國的報告；
 - (五) 在適當情形下作成建議以增進本公約的效力。
- 四、 在每次經常會議中，各締約國得依本條第二段的規定決定下次常會的時間和地點。
- 五、 在任何會議中，各締約國得決定和採納會議的議事規則。
- 六、 聯合國與其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任何不屬於本公約的國家得派觀察員代表參加大會的各種會議，但無表決權。
- 七、 下列各類的任何機構或團體在技術上合格保護、保全或管理野生動植物區系並通知秘書處擬派觀察員代表參加會議者，除出席的締約國至少三分一表示反對外，應准許列席：

- (一) 政府或非政府的國際機構或團體和各國政府機構和團體；
- (二) 各國非政府機構或團體經所在國認可者。觀察員一經准許列席，應即准予參加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秘書處

- 一、 本公約開始生效時應由聯合國環境計劃執行幹事準備設立秘書處。執行幹事在其認為適當的限度和情形下，得由在技術上合格保護、保全和管理野生動植物區系的適當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國際或國家機構和團體給予襄助。
- 二、 秘書處的職務應為：
 - (一) 安排和供應締約國的各種會議；
 - (二) 執行依本公約第十五和十六條的規定交付的職務；
 - (三) 遵照締約國大會授權的計劃從事科學和技術研究，以利本公約的實施，包括關於適當準備和運送活的標本的標準和識別標本方法的研究；
 - (四) 檢討締約國提送的報告和在認為必要時要求關於此項報告上更多的情報，以保證本公約的實施；
 - (五) 促請締約國注意涉及本公約目標的任何事項；
 - (六) 定期刊印附錄一、二和三的現行版本，連同便於識別各該附錄所列物種標本的情報分送各締約國；

- (七) 編擬常年工作報告和本公約實施狀況的報告以及締約國會議要求的其他報告；
- (八) 作成實施本公約目標和規定的建議，包括科學或技術性情報的交換；
- (九) 執行其他締約國交付的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國際措施

- 一、 秘書處依據所接的情報如確信附錄一或二所列的物種因該物種的標本買賣而受到不利的影響或本公約的規定未見有效實施時，應將此項情報送達有關締約國的主管管理機構。
- 二、 任何締約國於接到本條第一段所指的情報後，應將有關事實在該國法律所許的範圍內並在適當情形下連同所提補救行動儘速通知秘書處。如該締約國認為應舉行調查時，得由該國明確授權的一人或一人以上進行調查。
- 三、 由締約國供給或依本條第二段規定調查所得的情報應由下屆締約國大會審議後作成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建議。

第十四條 對於國內立法和國際公約的影響

- 一、 本公約的規定決不影響各締約國採取下列措施的權利：
 - (一) 關於規定買賣、佔有或運輸附錄一、二和三所列物種標本的條件或其全部禁止的更加嚴厲的國內措施；或

(二) 關於限制或禁止買賣、佔有或運輸不列在附錄一、二或三的物種的國內措施。

二、 本公約的規定決不影響各締約國任何國內措施的規定，或其因現行有效或以後生效的條約、公約或國際協定而產生關於買賣、佔有或運輸標本其他方面的義務，包括關於海關、公共衛生、獸醫或植物檢疫部門的任何措施。

三、 對於各國締結或可能締結創立一個聯盟或區域買賣協定設立或維持共同對外的海關管制和撤除締約國間關於該聯盟或協定會員國間買賣的海關管制的條約、公約或國際協定的規定或由此而產生的義務，本公約的規定對其決無影響。

四、 本公約的締約國，在本公約生效時亦為參加其他現行有效的條約、公約或國際協定的國家，並依其規定對附錄二所列的海洋物種給予保護者，如附錄二所列物種標本係由該國登記的船舶捕取而買賣時，應依據各該條約、公約或國際協定的規定解除其依本公約的規定所負的義務。

五、 不論第三、四和五條的規定如何，依本條第四段捕取的標本的輸出僅需運入國家的管理機構發給證書證明標本的捕取確係遵照其他有關條約、公約或國際協定的規定。

六、 本公約不得認為不利於依據聯合國大會（二十五）決議二七五 OC 號召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所作海洋法的編纂和發展，以及任何國家對於海洋法與濱海和船籍國法權性質和限度的現在或未來的主張和法律意見。

第十五條 附錄一和二的修正

一、 在締約國大會的會議中所提附錄一和二的修正案適用下列規定：

- (一) 任何締約國得在下屆會議提出對附錄一或二的修正案以供討論。修正案的全文應於會議前至少一百五十天內送達秘書處。秘書處應依本條第(二)和(三)款的規定與其他締約國和有關機構就修正案進行商洽並將其答覆至遲於會議前三十天內送達各締約國。
- (二) 修正案應以出席和投票的締約國三分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為了此項目的，出席和投票的締約國意指出席和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國。棄權不投票的締約國不得算入通過修正案所需三分二的票數以內。
- (三) 會議中通過的修正案應於會議結束九十天後對所有締約國開始生效，但依本條第三段提出保留的締約國不在此限。

二、 在締約國大會的兩個會議間所提附錄一或二的修正案適用下列規定：

- (一) 任何締約國在兩個會議間得依本段規定的郵政程序提出附錄一或二的修正案，以供討論。
- (二) 關於海洋物種，秘書處應於接到所提修正案的全文後立即送達各締約國。秘書處並應與對該物種負有特殊職務的政府間機構進行商洽，以便向其要取可供的科學資料並保證與其執行的任何保全措施取得協調。秘書處應將此

等機構所供的意見和資料連同其本身所作的調查報告或建議儘速送達各締約國。

(三) 關於海洋物種以外的物種，秘書處應將所提修正案的全文於收到後立即送達各締約國，並將其所作的建議隨後儘速送達各締約國。

(四) 任何締約國於秘書處依本段第(二)或(三)款送達其建議後六十天內對所提的修正案得向秘書處提送意見和有關科學資料和情報。

(五) 秘書處應將收到的答覆連同其所作的建議儘速送達各締約國。

(六) 秘書處如在依本段第(五)款規定送達答覆和建議之日三十天後尚未收到對修正案的異議時，修正案應於九十天後對所有締約國開始生效，但依本條第三段提出保留的締約國不在此限。

(七) 秘書處如收到任何締約國的異議時，應將所提的修正案依本段第(八)、(九)和(十)款的規定交由郵政程序投票表決。

(八) 秘書處應將收到異議的通知轉告各締約國。

(九) 秘書處除非在依本段第(八)款的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內收到締約國至少半數的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所提的修正案應移交下屆大會會議重予討論。

(十) 秘書處如收到締約國半數的投票，修正案應以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國三分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

(十一) 秘書處應將投票結果通知所有締約國。

(十二) 所提的修正案通過後應於秘書處通知已被各締約國接受之日起九十天後對所有締約國開始生效，但依本條第二段提出保留的締約國不在此限。

三、 在本條第一段第（三）款或本條第二段第（十二）款規定的九十天期間內，任何締約國得對修正案提出保留以書面通知交存國政府。在未撤回此項保留前，締約國就其有關物種的買賣應視為不屬於本公約的國家。

第十六條 附錄三和對他的修正

一、 為達成第二條第三段所述的目的，任何締約國隨時得將該國指明在其管轄下應受管制的物種列成一表提送秘書處。附錄三應載明提送物種表的締約國的名稱、所送物種的學名，和在第一條第（二）款所指有關動植物物種的部分或衍生。

二、 依本條第一段規定所送的物種表應由秘書處於收到後儘速送達各締約國。此表應自送達之日起九十天後開始生效，作為附錄三的一部。表經送達後任何締約國對任何物種或其部分或衍生隨時得向交存國政府以書面提出保留。締約國在未撤回保留前，就其有關物種或其部分或衍生的買賣應視為不屬於本公約的國家。

三、 提送物種列入附錄三的締約國隨時可以通知秘書處將該物種撤回。秘書處應將此項撤回通知各締約國。撤回於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後開始生效。

四、 依本條第一段規定提送物種表的任何締約國應向秘書處提送適用於保護此項物種的一切國內法律和規程，並在其認為適當情形下或經秘書處要求時附送其所作的解釋。締約國並應就其列入附錄三的有關物種，提送其所採納關於此項法律或規程的一切修正案和新解釋。

第十七條 公約的修正

一、 秘書處經締約國至少三分一的書面要求應召集締約國大會非常會議以便討論和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此項修正案應以出席和投票的締約國三分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為了此項目的，出席和投票的締約國意指出席和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國。棄權不投票的締約國不得算入通過修正案所需三分二的票數以內。

二、 秘書處應將所提修正案的全文於會議前至少九十天內送達各締約國。

三、 修正案應於締約國三分二將修正案接受書送存交存國政府六十天後對各該締約國開始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其他締約國交存修正案接受書六十天後對其開始生效。

第十八條 爭議的解決

- 一、 兩國或兩國以上如對本公約規定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爭議時應由爭議的有關國家舉行談判。
- 二、 如爭議不能依本條第一段解決時，締約國得以相互同意將爭議提請公斷，特指海牙常設公斷法院的公斷。提請公斷的締約國應受公斷決定的約束。

第十九條 簽字

本公約應予開放，准許各國在華盛頓簽字至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其後在伯爾尼簽字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二十條 批准、接受、同意

本公約應經批准、接受或同意。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應送存瑞士聯邦政府，該政府應為交存國政府。

第二十一條 加入

本公約應無定期開放，准許各國加入。加入書應送存交存國政府。

第二十二條 開始生效

- 一、 本公約應於第十個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送

存交存國政府之日九十天後開始生效。

二、 本公約對每個批准、接受或同意本公約的國家，或在第十個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加入本公約的國家，應於各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九十天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三條 保留

一、 本公約的規定應不受一般性的保留。特殊性的保留得依本條及第十五和十六條的規定提出。

二、 任何締約國於交存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時得提出下列特殊性的保留：

(一) 附錄一、二或三所列的物種；或

(二) 附錄三指定的物種的部分或衍生。

三、 締約國在未撤回依本條規定所提的保留前，就此項保留內指定的特種物種或其部分或衍生的買賣，應視為不屬於本公約的國家。

第二十四條 廢止

任何締約國隨時得以書面通知交存國政府廢止本公約。本公約的廢止應於交存國政府收到通知十二個月後對該國開始生效。

第二十五條 交存

- 一、 本公約的中、英、法、俄和西文各本同一作準，其原本應送存交存國政府。交存國政府應將本公約的證明抄本分送所有簽字的國家或交存加入書的國家。
- 二、 交存國政府應將本公約的簽字、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的交存、本公約的開始生效、各修正案、保留的提出和撤回以及廢止的通知分別通知所有簽字和加入的國家和秘書處。
- 三、 一俟本公約開始生效，交存國政府應將其證明抄本一份送達聯合國秘書處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予以登記和公佈。

為此，下列各全權代表，各經授權，謹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七十三年三月三日簽訂於華盛頓。

附錄一

解釋：

一、本附錄所列的物種係指：

- (一) 有名稱的物種；或
- (二) 列在較高分類的一切物種或其指定的部分。

二、“SPP”縮寫詞是用作表示一切較高分類的物種。

三、其他較高於物種的分類的參照是僅為情報和分類的用途。

四、置於物種或較高分類名稱旁邊的（*）星標是表明該較高分類中一個或一個以上在地理上分隔的種群、亞種或物種已經列入附錄二，而此項目種群、亞種或物種不列入附錄一。

五、置於物種或較高分類名稱旁邊的（-）符號後面加一數字是表明在地理上分隔的指定種群、亞種或物種不列在該物種或較高分類以內如下：

- 101 猿狐
- 102 澳大利亞種群

六、置於物種名稱旁邊的（+）符號後面加一數字是表示僅指該物種在地理上分隔的指定種群或亞種列入本附錄如下：

- + 201 僅意大利種群

七、置於物種或較高分類旁邊的（+）符號是表明有關的物種依據一九七二年國際捕鯨委員會的附表為應受保護的物種。

附錄二

解釋：

一、本附錄所列的物種係指：

(一) 有名稱的物種；或

(二) 列在較高分類的一切物種或其指定的部分。

二、“SPP”縮寫詞是用作表示一切較高分類的物種。

三、其他較高於物種的分類的參照是僅為情報和分類的用途。

四、置於物種或較高分類名稱旁邊的（*）星標是表明該較高分類中一個或一個以上在地理上分隔的種群、亞種或物種已經列入附錄一，而此項種群、亞種或物種不列入附錄二。

五、置於物種或較高分類名稱旁邊的（#）符號後面加一數字是指明為本公約的目的與該物種或較高分類有關的部分或衍生如下：

1 指明根

2 指明木材

3 指明軀幹

六、置於物種或較高分類名稱旁邊的（-）符號後面加一數字是表明在地理上分隔的指定種群、亞種、物種或物種集團不列入該物種或較高分類如下：

- 101 不是具有汁液的物種

七、置於物種或較高分類名稱旁邊的(+)符號後面加一數字是表明僅指該物種或較高分類中在地理上分隔的指定種群、亞種或物種已經列入本附錄如下：

- + 201 所有北美洲的亞種
- + 202 新西蘭物種
- + 203 在美洲同族內的一切物種
- + 204 澳大利亞種群

附錄四

關於受危害的野生動植物區系物種的國際買賣公約

輸出許可書號碼： 輸出國： 有效期間至：

本許可書發給： 地址：

本許可書持有人聲明渠知曉本公約的規定擬輸出：

本公約附錄一、二、三所列物種的標本或其部分或衍生如下^{註一}：

(在被俘中豢養或繁殖於)^{註二}

上列標本系運往： 地址： 國名：

在： 於：

(許可書申請人簽名)

(發給輸出許可書的管理機構的簽
名和圖章)

在： 於：

註一：表明產品種類 註二：如不適用請刪去

敍明標本或其部分或其部分或衍生，包括任何標誌：

活的標本：

物種（學名和通用名稱） 數目 性別 尺寸或體積 標誌

部分或衍生：

物種（學名和通用名稱） 數量 貨物種類 標誌

檢查機構的圖章

(一) 輸出 (二) 輸入 *

*此項圖章將本許可書作廢，不許再作買賣之用，本許可書應即交還
管理機構。